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CD-12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範圍：凡本公司對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內容：本公司有關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3.1.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3.2.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2.1.「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需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3.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3.3.1.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3.2.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3.3.3.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禁止買賣措施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辦理。

3.4.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3.4.1.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依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4.2.若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4.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

3.4.4.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4.5.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控制要點：

- 4.1.**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2.**重大消息公佈前，內部人或準內部人是否有異常股票進出，有無異常情形？
- 4.3.**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4.4.**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 4.5.**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4.6.**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之認定是否適當。
- 4.7.**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 4.8.重要資訊管理：**
- (1)重要資訊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請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監事會議記錄等。
 - (2)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3)控管公司重要資訊傳遞對象。
 - (4)重大訊息揭露記錄之保存。

5.依據資料：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6.使用表單：無